

**科技部110年度**

**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 AI主題研究專案**

**計畫徵求Q&A整理**

**科技部前瞻司**

**110年4月**

# 1. 整體面

## Q 1-1:

AI研究在資料治理方面不只涉及可信任的AI，且除了機制面的設計外，也應考量技術面向，政府必須掌握最新的技術動態與完善保密機制

A:

- 本專案強調聚焦與整合，規劃時亦跨部會了解議題需求，期能透過研究團隊發揮跨機構與跨領域的合作能量，提出可能的解方。
- 本專案重視資料治理，也鼓勵學研團隊從技術面突破協助解決隱私、可信任的AI等重要議題。

Q 1-2:

本專案與一般學術研究計畫的主要差異為何?

A:

- 本專案是政策任務導向，需鎖定國家未來重要挑戰，審查委員亦將依循專案的政策目的審查與提出修正意見，計畫團隊再評估是否能據以修正及執行。

Q 1-3:

跨校合作不是問題，但是跨醫院合作有難度，建議科技部將簡報上提出的五個主題應用方向，可再更明確定義、出題。

A:

- 科技部規劃本專案時除了希望能協助達成台灣2030科技願景外，並經多方諮詢產官學研專家後，提出五個主題應用方向
- 個別申請案的領域應用主題，建議計畫團隊整體考量全球關注、台灣具有優勢及與產業應用需求連結，並充分了解需求端痛點及待解決的問題等，提出適當的研究主題及內容。

## Q 1-4:

### 本專案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在任務上的差異為何?

A:

-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由衛福部、科技部(生科司)、經濟部共同推動，科技部生科司所負責分項計畫的任務導向為基因方面的前瞻收案，並與其他醫療資料串聯，聚焦重大疾病相關研究，AI僅是其中一種應用工具。
- 本專案的重點是以AI技術突破與應用解決重大挑戰，其面向不只是醫療健康，還有其他重要主題待研究，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的任務目的不同。

**Q 1-5:**  
**計畫書是否可以英文撰寫?**

**A:**

- 可以，但請通篇一致，儘量避免中英文交雜，以利審閱。

## 2. 申請資格



## Q 2-1:

攻堅計畫跟研究群計畫如有合作關係，是否需要在申請階段即說明將加入的研究群計畫？如果預先作處理，日後會比較方便整併

A:

- 攻堅計畫在申請時並不知道獲推薦的研究群計畫及其完整樣貌，因此毋須事先說明擬加入的研究群計畫團隊。
- 本專案要求攻堅計畫應充分與研究群計畫交流，以利共同討論與解決重要議題，及計畫整合。

**Q 2-2:**

**個別型(攻堅)計畫主持人如主觀上希望能獨立研究，卻被要求要併入主題研究群計畫，該如何處理？**

**A:**

- 基於專案整體效益與資源運用，本專案要求主題研究群跟攻堅型計畫必須互相交流，且交流時如發現攻堅計畫的技術突破或成果可為適當的主題研究群使用，或是可相互合作，才會建議合併與媒合。

Q 2-3:

有些執行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的計畫將會到民國 111 年年底才結束，這些計畫的主持人以及共同主持人這次能不能申請？若是不能，將來還有機會參與嗎？

A:

- 本次可以申請計畫，惟計畫內容不能與原計畫的110年內容重複；若本次申請經審查通過，計畫主持人須提前結束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執行期程，才能執行本專案計畫。
- 本專案後續年度是否徵案，將視整體預算與推動執行情形而定。

Q 2-4:

老師們109年底為因應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結束後的銜接，有申請科技部2030新秀學者研究計畫，計畫尚在審核中，不曉得是否會對於此計畫的申請資格有所影響？

A:

- 申請資格不會有影響。
-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

Q 2-5:

研究群計畫規定至少須跨3個受補助機構組成團隊，是指除了科技部之外，還需要自行尋找兩個機構嗎？哪些機構屬於科技部補助對象？是否包含法人單位或醫學中心？

A:

- 申請主題研究群計畫必須有至少3個不同的科技部受補助機構組成；科技部不算「科技部受補助機構」。
- 科技部受補助單位名單可查詢以下網址，建議先查明確認：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40477>

**Q 2-6:**

**成大跟成大醫院是否為同一個科技部受補助單位?**

**A:**

- 成大醫院是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因此補助單位均為成功大學。

**Q 2-7:**

**有關跨三個補助機構部分，跟產業界的合作關係為何？如是委託設計關係是否可行？是否可編列在經費裡？**

**A:**

- 計畫可視需要與產業合作，但企業非屬本部受補助機構範圍。
- 如計畫確有產學合作的需要，與研究相關經費可編列於計畫中。

Q 2-8:

主題研究群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是否可擔任攻堅型計畫主持人?題目是否可以類似的?

A:

- 可以，但計畫內容須有明確的區隔。
- 本部審查計畫與題目時，將會要求攻堅型計畫必須是技術拔尖，主題研究群計畫則會要求協作。



Q 2-9:

主題研究群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是否可同時參加不同主題研究群計畫？  
例如，A研究群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是否可同時擔任B研究群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是人文領域專家，是否可同時擔任兩個研究群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A:

- 子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沒有限制，但建議子計畫主持人仍應衡酌自身研究能量，考量是否參與1個以上計畫。

Q 2-10:

預計今年六月畢業的博士生、且已取得公立大學助理教授草聘書 (八月到職), 可以申請攻堅計畫嗎? (畢業論文口試可在此次計畫申請截止日 5/14 前完成)

A:

- 申請本專案計畫的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必須符合科技部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的資格, 建請先確認。

**Q 2-11:**

**子計畫主持人是否可在同一個主題研究群計畫中執行兩項子計畫，擔任兩個子計畫之主持人？**

**A:**

- 主題研究群計畫為單一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應衡酌計畫整體架構與分工，對項下子計畫進行合理的整併。

# 3. 計畫件數

### Q 3-1:

本專案僅能申請1件計畫的規範，是僅限於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嗎？如果是子計畫共同主持人也在限制裡面嗎？

A:

- 本專案係針對研究群計畫總主持人及攻堅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1件。
- 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未受限制不得擔任本專案其他計畫的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但仍應衡酌自身研究能量，考量是否參與1個以上計畫。

**Q 3-2:**

**此專案計畫件數是否認列一般專題計畫件數?**

**A:**

- 本專案計畫認列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案件數計算額度。

**Q 3-3:**

**攻堅計畫補助上限為十件，研究群計畫是否有上限？**

**A:**

- 攻堅計畫是要求單一計畫主持人聚焦挑戰學術卓越，尋求高端突破，因此僅補助尖端、有潛力的優異計畫。
- 研究群計畫可補助之件數，將依實際審查結果與預算而定。

### Q 3-4:

現有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的計畫執行到明(111)年結束，如果現在申請到本專案，明年執行，但現有AI專案規定不得同時執行兩件計畫，具有排他性，應如何處理？

A:

- 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大部分研究計畫將在110年12月底結束，與預計110年10月1日起執行的本專案重疊三個月，可以銜接收尾，件數上沒有排擠問題。
- 111年12月結束的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執行期間仍受僅得執行1件計畫的限制；如主持人110年度申請到本專案計畫，須提前結束AI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期程，才能執行本專案計畫。



**Q 3-5:**  
**學校申請件數是否有數量限制?**

**A:**

- 沒有申請數量限制。

Q 3-6: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如有其他科技部計畫，是否有件數限制

A:

- 本專案對主題研究群計畫總計畫主持人的件數額度計算，係依據科技部對主持人計畫件數的既有規範。
- 研究群計畫總主持人及攻堅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1件，至於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未受限。

# 4. 共享機制

**Q 4-1:**

**資料共享部份，本次是否要求醫療影像資料一定要公開？資料共享有重要性，計畫要求的重點或是KPI需要寫在計畫書嗎？**

**A:**

- 本專案計畫希望主題研究群計畫執行團隊都要達到一定比例的資料共享，共享並未要求一定要將資料公開，可以是免費使用、有條件免費使用、收費使用。請參考徵求公告附件，需要將計畫預計運用或產出的資料集逐項條列，並規劃一定比例釋出共享。
- 本專案對資料治理及共享的要求，均須於計畫書中提出規劃做法及量化指標。

## Q 4-2:

### 哪些共享機制文件在計畫申請時要一併提出?

A:

- 共享機制所需文件於計畫執行階段產出，計畫申請階段僅需依本專案徵求公告撰寫相關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1. 主題研究群計畫：計畫申請書內容須依徵求公告第4、5、8~12頁之要求，撰寫：(1)資料治理規劃、(2)建置資料及AI模型共享平台之規劃(須填寫表A-1~表A-4)、(3)自訂考核重點及量化績效指標。
  2. 核心技術攻堅計畫：計畫申請書須依徵求公告第4、5、8~11頁有關AI模型共享的要求，撰寫AI模型共享規劃(須填寫表A-3、表A-4)。若未能共享AI模型，應說明理由。

## Q 4-3:

不同研究主題的團隊是否會放在不同的工作小組中進行共享機制的討論?

A:

- 每個主題研究群計畫在第1年執行後5個月內，需要完成資料集共享格式和說明文件格式。建議主題研究群參考科技部醫療影像專案，組成議題工作小組進行內部討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IMD\\_3eqqV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IMD_3eqqVo)、<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96a86dff-efca-49cc-bef1-61826113a84d>)，對於自己的共享機制形成共識。
- 針對主題研究群之間的共通議題，將由專案辦公室與相關主題研究群組成跨團隊工作小組，共同討論解決做法。

## Q 4-4:

建議前瞻司可將成功的資料治理與共享案例整理後分享，讓計畫申請團隊參考。

A:

- 已於110年4月1日以科技部醫療影像專案為案例，舉辦資料治理案例分享會，分享會簡報已於本專案徵求公告網站公開(網址：<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96a86dff-efca-49cc-bef1-61826113a84d>)，分享會全程錄影也可於YouTube觀看(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IMD\\_3eqqV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IMD_3eqqVo))。
- 若有諮詢需求，請逕洽本專案協辦團隊窗口：工研院巨資中心廖文全研究員，電話：03-5914536、電子郵件：[liao@itri.org.tw](mailto:liao@itri.org.tw)。

# 5. 經費申請



**Q 5-1:**

**單一整合型計畫，科技部經費只能留在總主持人機構？還是可轉撥到各子計畫機構使用？**

**A:**

- 計畫經費是撥給總計畫主持人的執行機構，若要轉撥經費至共同主持人的機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Q 5-2:**

**核心技術攻堅計畫的共同主持人是否有核給共同主持人經費?**

**A:**

- 攻堅計畫屬個別研究計畫，不會核給共同主持人研究費。

**Q 5-3:**

**主題研究群計畫的每件子計畫都以800萬元為申請上限嗎？總計畫申請上限是多少？**

**A:**

- 主題研究群計畫每年總申請經費，係以每件子計畫每年上限800萬元乘以子計畫數為原則估算，並非每件子計畫等值均為800萬元，亦無另設總計畫申請上限。
- 主題研究群計畫為單一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應就整體計畫經費與內容協調配置。

# 6. 計畫期程

Q 6-1:

本次徵案的計畫執行期程為何?

A:

- 申請案須規劃多年期計畫(全程至多4年), 經審查通過者, 先核定補助2年; 計畫執行至第二年期中時將檢視執行情形, 並依審查結果重新提送後續年度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 再核定第二期計畫, 且以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補助。

# 7. 審查原則

**Q 7-1:**

**兩階段審查，第一段構想書格式和一般計畫書格式是否相同？**

**A:**

- 申請時即應提出完整計畫書，且格式和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書相同。

## Q 7-2:

主題群研究計畫是否為比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每個子計畫個別受理，審查結果會全數通過或全不通過嗎？

A:

- 主題群研究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要求發揮整提計畫綜效，因此，總主持人需要負責協調跟溝通，且確定資源配置與分工後提出申請。
- 本專案將分為兩階段審查，就整體計畫綜合評估，並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對計畫提出調整建議；審查結果如認為部分子計畫的必要性、整合性或貢獻度不足，可要求總計畫說明與補充資料。



**Q 7-3:**

**主題群研究計畫是否可包含非技術層次，而為應用層次之子計畫。因為子計畫不是技術層次應用層次也可以，不一定是技術項下，可以協助蒐集資料。**

**A:**

- 主題研究群計畫須融合領域應用研究、核心技術研究，且納入資料治理機制及相關的人文社會議題，總計畫主持人可依所選擇回應的重大議題規劃所需的子計畫。

**Q 7-4:**

**主題研究群計畫是否不論轄下子計畫件數，計畫書CM03表的頁數上限都是80頁？**

**A:**

- 是的。

**Q 7-5:**

**聘用研究人員，不論學歷，是否有人數限制？**

**A:**

- 沒有。